

防疫照顧假 Q&A

109.2.7

Q1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

A：有。

1、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(1) 期間：109年2月11日至24日。
- (2) 對象：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(3) 限制：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。

2、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(構)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Q2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

A：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假等，也能提供照顧12歲以下學童的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Q3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

A：不是。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1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Q4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

A：可以。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Q5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

A： 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Q6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

A：不可以。

防疫照顧假要符合：(1)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 (2) 僅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不符合要件者就不能請。

Q7：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

A：可以。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8：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，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

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

Q9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不給薪，是否一體適用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？

A：不是。

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的雇主為公司，請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依該公司規定辦理。